

济南破产法庭

关于破产重整相关问题的操作规程

为充分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相关规定，结合破产审判工作实际，经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对破产重整相关问题按以下意见进行操作。

1. 【重整期间的融资】

重整期间，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为企业继续营业而借款的，重整失败进行破产清算时，提供借款的债权人的借款债权作为共益债务，优先于普通无担保债权人予以清偿。

2.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时，权益因重整计划草案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有权参加表决；权益未受调整、未受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3. 【重整清偿率与清算清偿率】

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



偿比例。

4. 【个人债权人的知情权保护】

个人债权人可以查阅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管理人监督报告等参与破产程序所必需的债务人财务、经营信息资料和债权人会议相关资料。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予提供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在五日内作出决定。上述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